关于对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蒋丽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5 号

蒋丽娜女士:

我部在监管中发现,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,你实际操控"蒋丽娜"及"张晓泽"两个证券账户累计增持兆日科技7,336,98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.55%。你在增持比例达到5%时,没有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买入兆日科技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 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,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2016年6月22日